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三）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六）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工作地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中国大陆，合计490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非中国大陆地区，合计85人。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量、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量及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量、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量及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4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6、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量、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量及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同意以人民币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2、授予数量：4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8%

3、授予人数：570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8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7.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0.256%	0.002%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1.5	0.385%	0.004%
钟富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82%	0.012%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82%	0.012%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82%	0.012%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24人）			18.61	4.772%	0.045%
技术骨干（446人）			343.10	87.974%	0.826%
业务骨干（11人）			10.79	2.767%	0.026%
合计（486人）			390	100.000%	0.939%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6人）			5	5.000%	0.012%
技术骨干（65人）			79.95	79.950%	0.193%
业务骨干（13人）			15.05	15.050%	0.036%
合计（84人）			100	100.000%	0.2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7.0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5月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60元/股（2023年5月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8339%、33.4567%、35.5481%、36.2415%（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3年5月4日最近12、24、36、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5月4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318.56	7767.06	4238.70	2096.81	500.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联系邮箱：IR@am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量、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量及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余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04元/股，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ST万林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力争尽快解决、消除上述保留事项，为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更有力支持，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万林	603117	万林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劲松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28楼	
电话	021-62278008	
电子信箱	yujinsong@china-wan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从行业细分来看，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木材进口流通和木材专业物流领域，2017年新增了海外森林工业板块。

（一）物流行业运行情况

2022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是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国物流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势头，成为畅通经济增长"主动脉"和"微循环"的重要力量，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推动力。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物流的作用。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2020年以来，物流行业在保通保畅、复工复产等方面作用凸显，有效保障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了重要保障。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通报2022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2022年物流运行保持恢复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实现稳定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提高。

1、社会物流总额实现稳定增长。

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物流需求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稳定增长。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309.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6%；农产品物流总额5.3万亿元，增长4.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3.1万亿元，增长18.5%；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2.0万亿元，增长3.4%；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8.1万亿元，下降4.6%。

2、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有所提高。

2022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7.8万亿元，同比增长4.4%。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运输费用9.55万亿元，增长4.0%；保管费用5.95万亿元，增长5.3%；管理费用2.26万亿元，增长3.7%。

3、物流业总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

2022年物流业总收入12.7万亿元，同比增长4.7%。

2023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随着政策转入新阶段，国民经济有望整体好转，物流发展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二）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情况

2022年严重的经济衰退取代了2020年和2021年的，成为扰乱贸易并在整个全球木材行业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力量。2022年，木材供应量远超过需求量。

2022年，我国针叶材进口量同比2021年下降13%至1670万立方米。进口价值下降 10% 至 40 亿美元。软木木材的平均价格上涨 4% 至每立方米 234 美元。

2022年软木及木制品出口额为17,665,715,000美元，同比下降1.7%；出口额为1,743,175,000美元，同比上涨1.8%。软木及木材出口额为650,287,000美元，同比上涨2.5%，进口额为20,485,770,000美元，同比下降9.3%。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依托在木材进口供应链管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发挥自身在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国内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收购裕林国际之后，公司增加了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了木材进口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港口装卸服务主要由子公司盈利港务下属的盈利码头承担；基础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主要依托盈利港务自有堆场以及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库场来开展的，还提供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对接木材资源地出口商，受托提供以进口代理为主要形式的集约采购；公司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裕林国际实施，裕林国际在非洲加蓬的4家子公司依照加蓬当地林业管理相关规定和砍伐限额，依法砍伐原木，并经初加工制成各类规格的板材产品，再销售给中国或其他国家的各类客户。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供应链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依托自身专业能力，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的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港口装卸业务中，盈利港务拥有长江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码头库场等设施，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主要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或物流公司。基础物流中的仓储配送作业，涉及装卸质量和货权控制等关键管理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库场内装卸搬运主要采取外包形式，公路、水路运输则采用与社会运力协作的方式来实现。森林采伐和原木加工业务，则按照森工行业通行的做法，采取自己组织生产与外包协作相结合的方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74,618,273.34	3,872,523,052.17	-38.68	5,573,747,1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394,058.75	1,977,728,343.18	-30.41	2,283,790,162.15
营业收入	446,013,111.56	579,892,094.80	-23.09	721,145,0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317,365.43	-283,252,107.67		47,943,3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960,939.71	-273,207,368.36		43,300,1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76,829.51	-902,043,316.42		-1,167,146,7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8	-13.30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4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45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5,035,829.36	126,070,638.66	103,395,313.96	111,511,3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332.32	-16,495,758.61	-27,312,750.74	-555,730,1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116.37	-18,316,309.36	-27,093,966.70	-554,210,7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1,281.71	140,062,733.48	-27,575,335.11	-181,932,94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045,057	14.70	0	质押	26,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保忠	-12,662,756	61,617,671	9.73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浩	-2,990,000	41,010,000	6.48	0	质押	14,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900	14,287,381	2.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姮珺	4,182,200	11,840,200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力志	11,528,980	11,528,980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景明	10,715,440	10,715,44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飞	9,476,500	9,476,500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军	9,416,660	9,416,660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晓红	8,919,400	8,919,400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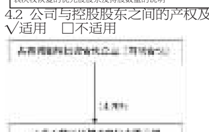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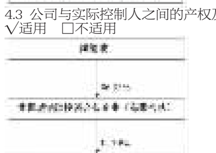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6,013,111.5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98,317,365.4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15,065,257.76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374,618,273.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376,394,058.75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监事赵彦女士直系亲属存在小额交易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在获悉该情况后第一时间，公司责令赵彦女士向公司汇报相关事实情况并收到赵彦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赵彦女士自2022年9月15日出任公司监事，其配偶在2022年10月-2022年12月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彦女士配偶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			卖出		
交易时间	数量（股）	金额（元）	交易时间	数量（股）	金额（元）
20221012	3,000	7,235.07	20221018	3,000	7,607.30
20221024	4,000	9,645.10	20221110	8,000	20,853.91
20221025	4,000	9,206.09			
20221209	4,000	11,405.11			
合计	15,000	37,490.37	/	11,000	28,461.21

注：佣金、印花税、过户费为证券公司收取计入交易成本，证券卖出金额已扣除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证券买入金额含手续费、过户费。

上述交易扣除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累计盈利2,375.95元（计算方法：短线交易收益=卖出金额合计28,461.21元-(买入金额合计37,490.37元-买入持有金额11,405.11元)）。截至公告日，赵彦女士之配偶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彦女士及其配偶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赵彦女士之配偶已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的盈利2,375.95元全数上缴公司。

2、经与赵彦女士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赵彦女士的配偶根据个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所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赵彦女士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赵彦女士亦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方面的内幕信息，本次交易行为是赵彦女士配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该亲属人员未充分了解短线交易相关监管规定所致，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赵彦女士之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声明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赵彦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在本次违规交易发生后，公司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通报本次违规交易情况，并要求全体董监高引以为戒，积极做好个人及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和相关法规的宣传。同时，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合规履职的培训，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3-02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幸福蓝海，证券代码：300528）于2023年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函件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参会方式如下：

1.APP/小程序：

进门财经APP/小程序，搜索"002583"、"海能达"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海能达（002583）2022年度业绩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NVEu（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报名二维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独立董事孔英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周五）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stock@hytera.com，或按上述参会方式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49,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其计划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6,359,693股；计划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47股。截至目前，舒宏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8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50,139	25.27%	IPO前取得：80,350,1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80,350,139	25.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6	3.93%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6,224	2.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0,670,039	56.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宏瑞	3,801,000	1.20%	2023/3/1 ～2023/4/1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2.82-14.38	51,434,540	76,549,139	24.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3-02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的通知，获悉沈飒与罗文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飒与罗文华于2023年3月2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沈飒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以16.2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罗文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文华）》。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沈飒	44,502,918	13.18%	27,623,918	8.18%
罗文华	0	0%	16,879,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罗文华签署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文华持有公司股份由0股变更为16,879,000股，持有比例为 5.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